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私人駕駛教師考試
(指明人士配額)

申請人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內頁資料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i. 持有車輛類別 1 和 2（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已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最少六年；及
- ii. 持有第二及／或第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或持有代表指定駕駛學校或專利巴士公司給予駕駛訓練的第一組別、第二組別及／或第三組別有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及／或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曾持有代表指定駕駛學校或專利巴士公司給予駕駛訓練的第一組別、第二組別及／或第三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及
- iii. 在緊接申請前過去五年內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7、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iv. 在緊接申請前過去兩年內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8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v.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如申請人不符合以上申請資格，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後的整個申請處理期間（即由申請日期至參加以及通過駕駛考試並在取得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前）仍然符合下列資格。若其後作出查核時發現申請人不再符合相關資格，其申請會被取消，其已獲安排的考期或已進行的考試將告作廢。有關申請人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 i. 一直持有車輛類別 1 和 2（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及
- ii. 一直持有第二及／或第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此項僅適用於第二及／或第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申請人）；及
- iii. 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7、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iv. 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8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v.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填寫申請表格 (TD 560A)

- 3. 申請表格內的所有部份均須填寫，並須夾附所需的文件。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填寫日期。所有未填寫妥當、未簽署或未夾附所需文件的申請表格均不會獲得處理。運輸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時須夾附的文件

- 4. 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 (TD 560A)。
- 5. 一份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6. 申請人的駕駛教師執照及／或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例如：駕駛學校或專利巴士公司的受僱證明文件)。

遞交申請表格的方法

- 7. 以郵遞方式寄到以下地址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投入以下地點的收集箱：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截止申請日期

- 8.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期間**遞交(投入收集箱的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若以郵遞方式申請，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郵遞申請的郵戳日期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亦恕不受理。運輸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9. 申請人如果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將會被取消資格。
- 10. 在收到有關申請後，運輸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書覆函。運輸署會以申請人在運輸署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內所記錄的通訊地址與他 / 她聯

絡。因此，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她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準確，以保障他／她收到運輸署就此申請所寄出的信件。申請人的地址如有更改，可填寫運輸署表格 TD 559 並遞交運輸署。該表格可向各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索取，或於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www.td.gov.hk>）下載。申請人亦可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網址：<http://www.gov.hk>）更改地址。

費用

11. 索取及遞交是項申請表格是免費的。
12. 所有獲邀參加考試的申請人，須在考試邀請信標明的指定日期前及方法繳付考試費用港幣 510 元正及領取考試排期信。申請人在考試任何部份及格與否，或未能於指定日期參加考試，或在考試之前或期間退出，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均不獲退還。
13.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費用為港幣 760 元正。
14. 上述收費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附表 2 的有關規定。

抽籤

15. 若申請數目超出擬發出的 57 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指明人士配額）的數目時，運輸署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申請人參加考試的先後次序。有關抽籤日期及詳情將另行公布。
16. 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每名申請人其抽籤序號。申請人亦可透過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www.td.gov.hk>）或在上文第 7 段所列出的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辦事處查詢抽籤結果。
17. 請注意，獲編配抽籤序號並不代表申請人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的規定。
18. 運輸署將依照抽籤的先後次序，向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考試邀請。有關考試將於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指明人士配額）的數額已滿後停止，而並未獲邀處理的申請亦會作廢。至於不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資格的申請人，運輸署會按其抽籤序號處理他／她的申請時，書面通知他／她不符合資格，其申請會被取消。

考試詳情

19.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須應考路試。
20. 申請人必須在路試取得及格，才符合領取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21. 獲邀參加路試的申請人，可於指定考試日期最少 7 個工作天前，親自前往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申請延期考試。少於 7 個工作天前提交的延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申請人只可在路試申請延期一次，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
22. 獲邀參加路試的申請人如缺席考試，其申請資格便會取消，而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23. 如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缺席考試，須於考試當日起計 14 天內親身遞交由在香港註冊的西醫或中醫簽發、涵蓋日期包括考試日期及考試時段的病假 / 醫生證明書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至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供運輸署考慮另行安排新考期。倘若未能提交證明文件或逾期提交，均作放棄申請論，其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此外，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因健康理由未能應考及上文第 21 段的延期申請），每名申請人只可在路試獲編配新考期一次，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
24. 按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指明人士配額）的餘額，運輸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審批申請人再次延期考試 / 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缺席考試而重新編配考期的申請。成功通過審批的個案，運輸署會酌情為他 / 她編配新考期，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運輸署將不會為該等申請預留配額，如在此期間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指明人士配額）的數額已滿，運輸署將不會為該等申請安排考試，而已獲重新編配考期的申請亦會取消。
25. 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邀請合資格申請人參加路試。
26. 舉行路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會在考試排期信內詳列。
27. 所有獲邀參加路試的申請人，必須自備一輛已安裝一個隨時可以給考牌主任使用的手操作制動器的棍波輕型貨車，而該車輛必須已投保有效的第三者保險，包括容許使用該車輛作駕駛考試用途。

28. 考試車輛規格：
- (1) 必須為領有有效牌照的輕型貨車
 - (2) 容許總重量必須不少於 2.7 公噸
 - (3) 長寬度：長度不少於 4.65 米
寬度不少於 1.69 米
輪距不少於 2.00 米
(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29. 若申請人沒有依時應考或未有自備上文第 27 及第 28 段所指定的車輛及 / 或未能出示有關車輛的有效汽車保險證正本，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費用亦概不獲退還。
30. 申請人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與他 / 她相距 23 米之車輛登記號碼（如有需要，申請人可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申請人將不會獲准參加路試，而其路試資格亦會隨之而失效，已繳交的費用亦概不獲退還。
31. 申請人須接受測試在公路上操控汽車的技巧，以及在駕駛時能給予學習駕駛人士合適的駕駛指示的能力。
32. 申請人亦須接受“L”及“S”形泊位、窄路掉頭（三手軚）及在斜坡上停車和開車的技術測試。
33. 若申請人在路試中沒有觸犯任何「嚴重錯誤」，或觸犯少於 7 個「輕微錯誤」則可及格。
34. 整個路試需時約 45 分鐘。
35. 申請人只有一次應考路試機會。

豁免

36. 獲邀請參與路試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得豁免路試（注意：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後的整個申請處理期間（即由申請日期至參加以及通過駕駛考試並在取得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前）仍然符合下列資格：
- 持有有效的第一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如何申請豁免

37. 任何符合上述豁免資格的申請人，可於收到路試邀請信後 7 天內，向運輸署提出書面申請。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信需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38. 運輸署會在收到其豁免考試的申請後，發出有關申請結果通知書（一般情況下約 10 個工作天內）。

強制入職課程

39. 申請人在路試取得合格成績／獲豁免路試後，必須修讀強制入職課程並成功完成有關課程，才可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屆時運輸署會通知合資格申請人有關修讀強制入職課程的安排。

查詢

40. 申請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